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1882號

原告 楊銘森

鍾秀梅

被告 巨林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翊宏即陳庭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4664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楊銘森請求被告給付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00,000元，原告鍾秀梅請求被告給付部分為1,500,000元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0日以112年度中補字第1011號裁定，命原告楊銘森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54,950元，原告鍾秀梅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15,350元之裁判費（扣除其前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各500元）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4月11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是原告本件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
0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4 法 官 李立傑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09 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11 書記官 洪加芳